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19 第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大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26 日